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东飞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4,007.31 万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监事（签字）：

马东飞

吴建伟

张淑英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0日